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書面質詢

### 促加強涉及兒童管教場所的監管

回顧近年涉及兒童受虐待和性侵事件時有發生，當中有部分是發生在托兒所、補習或持續教育這類與兒童成長有關的場所。而近日再有三名幼兒懷疑在非受資助托兒所（下稱私托）受傷事件，再次引起了社會對這些兒童活動場所的規管和實施更好的安全措施，以確保兒童免受傷害。

而就上述懷疑虐兒事件，不少同所或其他家長已隨即向本人求助並表達擔憂，特別是關注當托兒所發生如虐兒這些突發事件時，相關通報規則、流程、時間及人員處理等指引措施為何？家長認為當局有責任向外界清晰交待即時處理的方法和程序；更重要的是檢視目前已有的指引及監管法規是否足夠。

事實上，相比起受資助托兒所因為受政府補貼，當局能有更大的監管力度與方法，私托雖同樣受《社會服務設施發牌制度》規範，但即使違犯相關法律亦只有 200 至 20,000 元澳門幣之間的罰款<sup>1</sup>，部分情況亦未有處罰機制，例如早前有私托突然結束營業亦未能處理，監管力度明顯不足。另一與兒童管教場所有關的補習社，規管其的《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通則》亦同樣面對法律陳舊的問題，雖然當局近月表示有關法律草擬工作已初步完成<sup>2</sup>，但何時能進入修法程序，現時仍未有相關資訊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《社會服務設施發牌制度》訂立至今已超過三十年，部分對於社服設施的規管及違犯法規的處罰早已不合時宜，請問當局現時會否對有關制度進行檢討，加大對托兒所特別是部分未受資助私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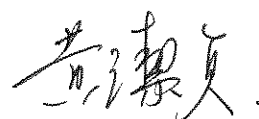
---

1. 《社會服務設施發牌制度》第 26 條，[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88/39/declei90\\_cn.asp](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88/39/declei90_cn.asp)  
2. 2020 年 6 月 12 日，教育局初步完成修訂補習社法律法規，澳門電台新聞。

的監管？

2. 就最近托兒所發生的疑似虐兒事件，雖然當局表示暫時未收到警方的調查報告，但由於托兒所仍在運作<sup>3</sup>，加上不少同所或關心的家長對於自身子女的安全表示擔憂。為此，請問當局能否進一步向社會說明相關資訊，例如當托兒所發生如虐兒這些突發事件時的通報規則、流程、時間及人員處理等指引措施，以及未來將會否如何優化相關程序，藉此釋除家長們的疑慮？
3. 有鑑於近年補習社曾出現數宗涉及兒童性侵事件，引起社會對相關機構人員道德與入職要求等方面的關注，雖然當局近月已提到規管補習社的《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通則》及補充性行政法規，草擬工作已初步完成，但由於並未進一步說明立法時程，而今年施政報告亦未有提到相關內容。請問現階段立法進度為何？未來將如何加強對兒童的保護，以免在以上場所受到傷害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黃潔貞

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

---

3. 2020年9月1日，社工局：上半年接獲7宗涉托兒所投訴，澳門電台新聞。